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福田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与香江富汇、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江基金”可投资合伙企业以及香江置业(深圳)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深圳市福田香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基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亿元人民币认购有限合伙份额。该事项已经2018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及1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临2018-014)。
-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福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结构发生变更。2018年6月8日,福田基金的合伙人签订相关协议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801538977),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福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结构发生变更。2022年10月10日,福田基金的合伙人签订相关协议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2207614255),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
-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鉴于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合伙企业未开展实际业务,合伙企业拟进行注销。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13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近日收到宜昌人福药业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证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药品名称: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
- 二、证书编号:2023S01973
- 三、剂型:注射液
- 四、规格:100ml:1000mg
-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 六、药品有效期:18个月
-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234619
- 九、生产企业:宜昌三昌制药有限公司
- 十、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基本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附随申报。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生产许可。

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适用于辅助阿片类镇痛药物缓解成人术后中度疼痛。宜昌人福于2022年3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31,800万元。根据未来内网预测显示,2023年1-6月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600万元,主要为福建盛德医药有限公司的产品。

本次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可能将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持有启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无限流通股股份合计10,215,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50%。截止本公告日,启迪科技还在与海通证券等相关方积极协商还款事宜,实际拍卖数量以拍卖当日的数据为准。
2.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在拍卖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有权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拍卖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以及启迪科技获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启迪科技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拟对持有的启迪科技部分启迪药业(证券代码000590)共计10,215,967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2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50%)进行处置,该执行标的物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24/)对上述标的物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10时-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延后除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1. 启迪科技持有的部分启迪药业10,215,967股股票将被拆分为4笔进行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项资产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法院
担保债权	是	2,836,763	4.03	1.18	2023-12-21	2023-12-22	北京法院	启迪科技
担保债权	是	2,836,763	4.03	1.18				
担保债权	是	2,836,763	4.03	1.18				
合计		10,215,967	14.50	4.27				

注1:截止本公告日,启迪科技还在与海通证券等相关方积极协商还款事宜,实际拍卖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1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31,574,91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838,6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全部由231,574,918股增至428,413,599股。
- 前述196,838,681股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 (1) 转增股票中980,357,144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 (2) 转增股票中116,481,537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债务,其中21,000,856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债务,95,480,682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75,098,361股转增股票)。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份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2.3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 按照沈阳中院2023年12月19日收盘价11.92元/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约为8.11元/股。由于原股东未获得转增股份,除权后与原股权前公允价值产生较大差异。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6日,本次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1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沈阳商业城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号)。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31,574,91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838,6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全部由231,574,918股增至428,413,599股。上述196,838,681股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 (1) 转增股票中980,357,144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 (2) 转增股票中116,481,537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债务,其中21,000,856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债务,95,480,682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75,098,361股转增股票)。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6日。本次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拟以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本次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为:

$$\text{除权(息)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times \text{转增前总股本} + \text{转增股份} \div \text{抵偿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债务的金额} + \text{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div (\text{转增前总股本} + \text{抵偿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债务的金额} + \text{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 \text{转增前总股本} \times \text{原除权参考价} \div \text{转增股份数} + \text{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div \text{转增股份数}$$

在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时,主要考虑在公司股本变动分配下,对公司所有权益增加的影响因素,而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不予清偿不增加商业城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因此在调整除权参考价的过程中不考虑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金额。但本次转增股本中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权部分实际登记并存在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在年内完成对该部分债权的处置,因此也不在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中予以考虑。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231,574,918股,转增股份用于抵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75,098,361股转增股票),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450,000,000元。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116,481,537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80,357,144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商业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转增股份抵偿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金额)÷(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3.62元/股。如果公司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高于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将高于3.62元/股,公司除权除息日交易日的股票价格将高于或等于3.62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价格将高于或等于3.62元/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按登记至重整投资者以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后续,法院将根据公司及/或管理人的申请将原属于管理人账户的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另行执行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转增前(股)	转增后(股)	转增股份占比(%)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102,372	54,102,372	0.00
无限售条件的限售股	177,472,546	196,838,681	11.09
股份总额	231,574,918	428,413,599	18.50

七、停牌安排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1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31,574,91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838,6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全部由231,574,918股增至428,413,599股。
- 前述196,838,681股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 (1) 转增股票中980,357,144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 (2) 转增股票中116,481,537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债务,其中21,000,856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债务,95,480,682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75,098,361股转增股票)。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份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2.3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 按照沈阳中院2023年12月19日收盘价11.92元/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约为8.11元/股。由于原股东未获得转增股份,除权后与原股权前公允价值产生较大差异。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6日,本次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1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沈阳商业城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号)。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31,574,91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838,6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全部由231,574,918股增至428,413,599股。上述196,838,681股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 (1) 转增股票中980,357,144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 (2) 转增股票中116,481,537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债务,其中21,000,856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债务,95,480,682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75,098,361股转增股票)。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6日。本次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拟以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本次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为:

$$\text{除权(息)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times \text{转增前总股本} + \text{转增股份} \div \text{抵偿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债务的金额} + \text{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div (\text{转增前总股本} + \text{抵偿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债务的金额} + \text{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 \text{转增前总股本} \times \text{原除权参考价} \div \text{转增股份数} + \text{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div \text{转增股份数}$$

在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时,主要考虑在公司股本变动分配下,对公司所有权益增加的影响因素,而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不予清偿不增加商业城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因此在调整除权参考价的过程中不考虑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金额。但本次转增股本中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权部分实际登记并存在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在年内完成对该部分债权的处置,因此也不在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中予以考虑。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231,574,918股,转增股份用于抵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75,098,361股转增股票),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450,000,000元。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116,481,537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80,357,144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商业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转增股份抵偿商业城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金额)÷(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3.62元/股。如果公司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高于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将高于3.62元/股,公司除权除息日交易日的股票价格将高于或等于3.62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价格将高于或等于3.62元/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按登记至重整投资者以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后续,法院将根据公司及/或管理人的申请将原属于管理人账户的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另行执行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转增前(股)	转增后(股)	转增股份占比(%)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102,372	54,102,372	0.00
无限售条件的限售股	177,472,546	196,838,681	11.09
股份总额	231,574,918	428,413,599	18.50

七、停牌安排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1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映出债权人权益调整事项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股票价值的影响,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整程序事项专项意见,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对债权人权益的影响,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权益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价格进行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116,481,537股(占前次总股本95,480,682股用于清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中除权除息事项将在12月下旬予以实施,实施后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若按照2023年12月19日收盘价11.92元/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约为8.11元/股。由于原股东未获得转增股份,除权后与原股权前公允价值产生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1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商业城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仍将在进入《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执行以及公司重整程序事项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权益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价格进行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116,481,537股(占前次总股本95,480,682股用于清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中除权除息事项将在12月下旬予以实施,实施后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若按照2023年12月19日收盘价11.92元/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约为8.11元/股。由于原股东未获得转增股份,除权后与原股权前公允价值产生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半导体”)已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導體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1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商业城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仍将在进入《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发出书面通知,2023年12月19日完成通讯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事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事前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4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反映出债权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整程序事项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权益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价格进行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将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权益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闽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闽52破7号,法院裁定受理福州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德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正全力推进重整事项,现就公司股票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 一、公司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反映出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整程序事项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权益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价格进行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74,436,609股股票,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共同以1,062,370,405.00%的金额受让其中约709,436,609股股票,剩余约95,000,000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广东榕泰债权人,对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调整产生较大的影响,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将低于或等于3.62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价格将低于或等于3.62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价格将低于或等于3.62元/股。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闽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闽52破7号,法院裁定受理福州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德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6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广大个人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一)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 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发生上述情况或违反以下条件,则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将届满:

(1) 如自回购股份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 如自回购股份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议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占回购方案之日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用于股权激励	625,000,000	0.13%-0.27%	5,000万元-10,000万元	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0个交易日

注:本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数量上限80.00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股权激励的实施还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票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前(含回购期间)		回购后(含回购期间)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3,688	0.67%	3,123,688	0.67%	3,123,688	0.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447,577	99.33%	465,447,577	99.33%	465,447,577	99.33%
股份总额	468,571,265	100.00%	468,571,265	100.00%	468,571,26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1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映出债权人权益调整事项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股票价值的影响,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整程序事项专项意见,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对债权人权益的影响,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权益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价格进行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116,481,537股(占前次总股本95,480,682股用于清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中除权除息事项将在12月下旬予以实施,实施后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若按照2023年12月19日收盘价11.92元/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约为8.11元/股。由于原股东未获得转增股份,除权后与原股权前公允价值产生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